

2021年度
虞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虞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虞城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虞城县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当事人对虞城县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不服所提出的申诉案件。
- 3、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虞城县人民法院再审的各类案件。
- 4、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5、依法执行虞城县人民法院审结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的决定；执行法律规定的由虞城县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外地法院委托或申请协助执行的生效判决裁定及调解协议中有关财产的决定。
- 6、处理辖区内能够案外调解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7、指导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 8、依法行使司法决定权。
- 9、对虞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10、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 11、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2、全面领导基层人民法庭工作，加强法庭建设。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4、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秩序。

15、完成应由虞城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虞城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督查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派驻、派出机构有：纪检组、基层人民法庭（下设城郊人民法庭、杨集人民法庭、利民人民法庭、李老家人民法庭、黄冢人民法庭、站集人民法庭、贾寨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虞城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无二级机构。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 个。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4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48.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2.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5.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H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17.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48.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3.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3.49
	30			61	
总 计	31	4,361.69	总 计	62	4,36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017.79	3,845.63					172.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	5.70					
20101	人大事务	5.70	5.7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0	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3.25	3,401.08					172.17
20405	法院	3,573.25	3,401.08					172.17
2040501	行政运行	2,778.28	2,606.11					172.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90	201.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93.07	59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24	249.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66	229.6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66	87.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00	142.00					
20808	抚恤	19.59	19.5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	1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0	59.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0	59.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0	59.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80	129.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80	129.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9.80	12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公开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048.20	3,379.45	66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	5.70				
20101	人大事务	5.70	5.7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0	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8.04	2,979.28	668.76			
20405	法院	3,648.04	2,979.28	668.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979.28	2,979.2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9		201.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6.87		46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2	22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3	20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6	7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7	120.87				
20808	抚恤	19.59	19.5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	1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1	4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1	45.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1	4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4	12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4	12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64	12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公开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4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0	5.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475.87	3,475.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32	220.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5.51	45.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8.64	128.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45.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76.04	3,876.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3.9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3.49	313.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3.9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4,189.53	总 计	64	4,189.53	4,189.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876.04	3,207.28	668.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	5.70	
20101	人大事务	5.70	5.70	
2010101	行政运行	5.70	5.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5.87	2,807.11	668.76
20405	法院	3,475.87	2,807.11	668.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7.11	2,807.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89		201.8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6.87		466.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2	220.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73	200.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9.86	79.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7	120.87	
20808	抚恤	19.59	19.59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9	19.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5.51	45.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1	45.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1	4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64	128.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64	128.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64	12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公开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8.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5.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2.45	30201	办公费	55.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3.46	30202	印刷费	2.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2.0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98.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7.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30	30206	电费	98.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1.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0	30207	邮电费	4.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2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87.2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211	差旅费	21.8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1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6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78.5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4.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9.90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74.4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41.61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6.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02.95	公用经费合计					1,304.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77014155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2021年度

公开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45		52.00		52.00	0.46	52.45		52.00		52.00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虞城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361.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211.18 万元，下降4.62%。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下降，办公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017.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5.63 万元，占 95.71%；上级补助收入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72.17 万元，占 4.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048.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9.45 万元，占 83.48%；项目支出668.76 万元，占 16.52%；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4189.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383.35 万元，下降8.38%。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下降，办公办案经费相应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6.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3.01 万元，下降 7.9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人员减少，办公办案经费缩减。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76.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7 万元，占 0.15%；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3475.87 万元，占 89.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0.32 万元，占 5.6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45.51 万元，占 1.1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28.64 万元，占 3.32%；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25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11.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2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无差异。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93.07万元，支出决算为46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7.66万元，支出决算为7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2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9.59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9.80万元，支出决算为45.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基数调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9.8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07.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02.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04.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99.1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8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缩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车辆燃油费、维修费及车辆保险。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0.46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无差异。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130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1304.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院成立了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并制定了工作方案，在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上，实行精准管理、强化督促检查，推行双向责任，完善奖惩措施。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我院认真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努力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年度绩效各项指标情况完成情况良好。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我院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

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